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動物售賣營業守則

— 適用於持牌動物售賣商及狗隻繁育者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適用於售賣狗隻的持牌動物售賣商及持牌狗隻繁育者的建議營業守則。當《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下新的牌照制度實施時，有關守則將會附加成為發牌條件的一部分。

背景

2.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第三條作出《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委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3/3231/07)以了解詳情。

3. 《修訂規例》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審議後，將會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4. 《修訂規例》其中一項主要修訂內容是修訂現行的牌照制度，規定任何人如要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都必須領取牌照或許可證。新規管制度下將設有三類牌照及一類單次許可證，分別為：

- (a) **動物售賣商牌照**：這是現存的牌照類別，任何人作為動物售賣商而在某一處所出售或要約出售狗隻及／或其他動物或禽鳥，但沒有飼養狗隻作繁育用途，便須領取這類牌照；

(b)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牌照）**¹：任何個人在某一處所為繁育狗隻而飼養四頭或以下的雌性狗隻，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須領取這類牌照。任何個人在任何時間只可持有一個這類牌照；

(c) **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²：任何人在某一處所為繁育狗隻，而飼養雌性狗隻的數目不多於該牌照所指明者，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或來自其他來源的狗隻，須領取這類牌照；以及

(d) **單次許可證**：任何持牌飼養人出售或要約出售其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領牌的狗隻，須領取許可證。同一人在任何四年期內只可獲批給最多兩個單次許可證。

5. 一如現時的動物售賣商牌照，每個甲類牌照或乙類牌照都只適用於某一特定處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獲授權人員有權定期巡查領有牌照處所，以確保這些處所符合相關發牌規定和任何附加於牌照的條件。

6. 漁護署署長在簽發上文第四段所述的三類牌照時，會附加一套發牌條件，包括就領有牌照處所、供售賣的狗隻，以及出售狗隻程序等訂明相關規定。所有牌照均會附加一項相同的條件，就是持牌人必須遵守相應牌照的營業守則。因此，任何違反營業守則的規定可視作違反發牌條件，持牌人可被檢控。根據《修訂規例》，違反發牌條件的最高罰款，將由 1,000 元提高至 50,000 元。此外，在牌照有效期內，持牌人如違反發牌條件，漁護署署長可取消其牌照。當決定有關牌照續期申請時，漁護署署長可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持牌人是否遵守相關法例及所附加的發牌條件。

¹ 甲類牌照是為繁育狗隻數目較少的個人而設。這些繁育者有時被稱為「業餘動物繁育者」或「家居動物繁育者」，他們飼養狗隻作為寵物，並與牠們一起居住。雖然甲類牌照持有人也須遵守大部分適用於乙類牌照持有人的發牌條件，但他們須遵守的狗隻畜舍規定將與繁育較多狗隻的人士（即「商業繁育者」）不同。

² 飼養超過四頭雌性狗隻作繁育用途，並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的營商者必須領有乙類牌照。他們須受嚴格的發牌條件管制，例如要為狗隻提供基本圍封物和活動空間，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獲授權人員也會更頻密巡查其業務。

7. 營業守則不適用於單次許可證，因為這類許可證只與個別狗隻有關，而不規限於某一特定處所。然而，漁護署可在需要時在單次許可證上附加條件。

8. 在建議制訂《修訂規例》的過程中，政府曾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進行公眾諮詢，並邀請本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提供意見，當中包括就建議營業守則的主要元素提供意見。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漁護署就營業守則的擬稿與業界人士、動物關注組織、動物福利諮詢小組（諮詢小組）³及公眾人士進行了六輪的討論和諮詢。漁護署收到很多有用的意見，當中既有促請政府把適用於乙類牌照持有人而較嚴格的規定同時附加於甲類牌照持有人，另有意見認為有關的牌照規定應與不同類別的狗隻繁育者的獨特運作模式和架構相稱。

9. 經考慮諮詢過程中所接獲的意見，並參考海外地區的相關做法，以及在聽取諮詢小組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的意見後，漁護署修訂了和進一步收緊了部分營業守則內的規定⁴。漁護署亦於本年五月向動物福利團體及業界代表簡介了營業守則最新擬稿的內容。在仔細考慮各方的意見後，漁護署已完成建議營業守則的定稿。建議營業守則全文及發牌條件可於漁護署網頁瀏覽 (http://www.pets.gov.hk/en_business_3_1_5.php#btop)。

營業守則

10. 營業守則的主要目的是藉著對持牌人施加「謹慎責任」，從而保障由牌照持有人在領有牌照處所內照顧及管理狗隻的福利。在這大前提下，營業守則載列牌照制度下須遵守的規定細節。營業守則於任何時候都適用於領有牌照處所、持牌人、任何在該領有牌照處所工作的員工，以及所有在該處所內的狗隻。持牌人有責任確保時刻遵守營業守則的規定。

³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在一九九六年成立，就動物福利及相關事宜向漁護署署長提供意見，包括與動物相關法例的檢討、寵物業規管和管制、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等。諮詢小組的成員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並由廣泛的界別代表組成，包括獸醫學、動物福利及管理、寵物業及其他專業界別的代表。

⁴ 有關修訂規定所涵蓋的事項包括：小型狗隻所需的獨立休息範圍、狗隻需作活動的頻率、基本圍封物的地台物料、出售幼犬的年齡下限，以及有關出售狗隻前疫苗接種的規定等。

11. 一般而言，持牌人須在任何時候對狗隻承擔「謹慎責任」，並須：

- (a) 提供符合所飼養狗隻及幼犬大小及活動要求的房舍及設備；
- (b) 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保護狗隻免遭不利的自然或人為條件影響，以及免受人類或其他動物不必要的干擾；
- (c) 提供充足空間，供狗隻站立、自由走動、舒展身體和休息；
- (d) 提供充足、適合的狗糧和食水，以維持狗隻健康；
- (e) 保護狗隻，以免狗隻患病、感到痛苦及受傷；
- (f) 及時為患病或受傷的狗隻提供獸醫治療；
- (g) 保持領有牌照處所的衛生；
- (h) 經常視察狗隻以保障其福利；
- (i) 監督繁育活動、生產幼犬過程及對幼犬的照顧；以及
- (j) 提醒買家，特別是從未飼養過狗隻的人士，必須盡責照顧狗隻，承擔謹慎責任，致力保障狗隻的福祉。

12. 根據上述原則，營業守則分為不同部分，並詳述各項課題的要求，包括對環境及設施、溫度、通風設備、照明、持牌人及其員工的培訓（如有的話），以及記錄保存等方面的規定。營業守則載列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設施及空間規定

13. 營業守則列明適用於領有牌照處所及供個別狗隻使用的圍封物（如有規定）的一般標準。在空間要求方面，就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處所而言，基本圍封物須有充足空間供狗隻站立、自由轉身、舒展身體和休息。圍封物的長度須至少為狗隻身長（由狗隻鼻尖至尾巴底部的長度）的三倍，闊度則須至少為狗隻身長的兩倍。圍封物的高度須容許每頭狗隻能舒適地以後腿站立，而其頭部不可觸碰到圍封物的頂部。每增加圍封物內容納的狗隻

數目，其面積便須相應增加。每個圍封物最多只可容納四頭狗隻，而有關狗隻必須可以共處。乙類牌照持有人用作飼養已斷奶幼犬的圍封物亦須遵守上述規定。

14. 由於甲類牌照持有人用作繁育及出售用途而飼養的狗隻數目，較乙類牌照持有人少，因此，適用於甲類牌照及乙類牌照規定的主要分別，在於甲類牌照持有人飼養的狗隻應可在類似家居環境般的領有牌照處所內自由走動，而乙類牌照持有人則應在較具規模的領有牌照處所內，並於基本圍封物裡飼養狗隻（以及提供活動範圍）。跟乙類牌照持有人不同的是，甲類牌照持有人無須於基本圍封物內飼養狗隻。就領有甲類牌照的處所而言，每頭小型、中型及大型狗隻所需的實用面積⁵分別不少於 9.3 平方米、16.72 平方米和 23.23 平方米。至於領有乙類牌照的處所，每頭小型、中型及大型狗隻所需的獨立休息範圍分別不少於 1.5 平方米、2.5 平方米和 3.4 平方米。此外，每頭小型、中型及大型狗隻所需的活動範圍分別不少於 7.4 平方米、11 平方米和 14.8 平方米。活動範圍可以是供每頭狗隻使用的獨立範圍，與休息範圍互相連接，或可以是共用範圍，供多於一頭狗隻於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進行運動。如有多於一頭狗隻在同一時間進行運動，活動範圍須按比例增加。狗隻必須享有每日至少兩次、每次半小時的活動時間。

15. 領有甲類牌照及乙類牌照的處所均須設有獨立的狗隻生產範圍。領有乙類牌照的處所必須設有專用生產範圍，為生產的狗隻提供合適而寧靜，以及獨立的環境，以便分娩及哺育幼犬。有關生產範圍亦必須符合上述營業守則所訂定的空間規定。

適用於所有飼養於領有牌照處所內的狗隻（包括作繁育用途的狗隻）的規定

16. 營業守則載列就所有飼養於領有牌照處所內的狗隻（包括作繁育用途的狗隻）的不同規定，以加強保障該等狗隻的福利和健康。就甲類牌照和乙類牌照持有人而言，營業守則列明只可安排年齡介乎 18 個月至 74 個月作繁育用途的雌性狗隻生產幼犬，而該等狗隻一生最多只可生產六胎，任何兩年內最多只可生產三胎。同時，只可安排年齡介乎 9 個月至 72 個月作繁育用途的雄性

⁵ 漁護署採用適用於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一詞，其涵義與《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第 8 條所訂的定義相同。若涉及申請的處所沒有該定義的實用面積，內部樓面面積則為計算面積的基礎。

狗隻參與配種。只有體格良好和身體健康的狗隻才可參與交配。在分娩時，雌性狗隻必須與其他狗隻隔離，並接受定期監察，以確保生產過程順利。在狗隻生產期間，有需要時應尋求獸醫的協助。

17. 此外，所有於領有牌照處所內飼養作出售用途的狗隻必須由註冊獸醫接種疫苗。供出售的狗隻須不少於十周歲（根據發牌條件的規定），並必須已接種兩次疫苗。每次疫苗接種一般應相隔至少兩星期。狗隻在接種第二次疫苗後，必須相隔至少兩星期才可出售或要約出售。這規定是為了減少狗隻受到常見傳染病感染的機會，有助確保牠們的健康。此外，所有狗隻必須在出售前三十日內經由註冊獸醫進行健康檢查。

18. 所有狗隻都必須設有預防疾病的健康計劃，包括進行例行的內外寄生蟲預防治療。受傷或患病的狗隻須給予適切治療。就甲類牌照和乙類牌照持有人而言，所有已登記雌性狗隻⁶每年須由註冊獸醫進行健康檢查。

19. 所有持牌人必須保存有關狗隻的適當記錄。舉例來說，甲類牌照和乙類牌照的持有人須保存所有在領有牌照處所內作繁育用途的狗隻和繁育幼犬的記錄。有關的防疫注射證明書正本須隨時可供獲授權的漁護署人員查閱。就保存記錄方面的額外規定亦載列於相應的發牌條件內。

持牌人和員工的培訓

20. 營業守則規定所有持牌人（即甲類牌照、乙類牌照和售賣狗隻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均須於漁護署認可的培訓機構接受有系統的培訓。有關規定也適用於在領有動物售賣商牌照和乙類牌照處所工作的員工。就甲類牌照持有人而言，有關規定也適用於所有負責監察狗隻生產的人士。

21. 培訓課程的內容和授課時間會因應牌照種類和個別人士的工作崗位而有所不同。就狗隻繁育活動而言，甲類牌照和乙類牌照持有人必須了解與狗隻相關的香港法例，以及關乎動物福利、

⁶ 甲類牌照和乙類牌照條件規定，任何未經登記於持牌人相關名冊上的雌性狗隻都不得參與任何繁育活動。持牌人如對已登記雌性狗隻名冊作出任何更改（包括在名冊上增加或刪除登記），必須先獲得漁護署批准。

狗隻基本需要、環境衛生狀況、健康照顧、急救、護理，以及如何妥善處理狗隻等知識。除上述課題外，持牌人及其員工也須了解遺傳學及遺傳性疾病、狗隻繁育、狗隻交配和狗隻生產等。在聽取諮詢小組的意見後，漁護署已制訂有關培訓的課程大綱。有關詳情可在上文所述的漁護署網頁查閱。

22. 持牌人、營運管理人員和員工需自行向市面上的授課機構報名修讀獲漁護署認可的相關培訓課程。持牌人必須備存有關曾接受培訓的紀錄，以供漁護署查閱。獲認可的課程將於漁護署網頁發佈。漁護署會確保該等機構提供的課程已涵蓋培訓大綱的課題，而持牌人及其員工均必須親身參與培訓課程，並在完成培訓後通過授課機構制訂的考試。評核結果必須交由漁護署確認，以符合營業守則的規定。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請委員對上述適用於售賣狗隻的持牌動物售賣商和持牌狗隻繁育者的建議營業守則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六年六月